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暨業務聯繫會議

###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寶璋秘書長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鈺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捌、專題報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法醫病理科主任—尹莘玲主任《分享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經驗》

玖、委員意見：

一、翁毓秀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8 頁醫療服務組【肆】與第 9 頁綜合規劃組【肆】、二皆為宣導活動，建議綜規組整合相關宣導活動，醫療服務組應著力於後端處遇治療層面。

徐寶璋副召集人：謝謝委員建議，請業務單位就此建議參採。

(二)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0 頁【壹】、三、(二)提及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200 案，截至 10 月底共服務 182 案，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分案，明年是否提高委託案件數？

保護扶助組說明：雖然合約簽訂 200 案，可是在議約時候，增加接案上限為 220 案之要求；另外，表列 6 案，主要是針對學齡前的兒童，以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為主；學齡期的兒童及少年，則轉介教育處或教育部共同關心。

委員回應：業務單位說明的非常清楚，建議可以細緻會議資料，請教育處說明如何提供目睹兒少協助。

(三)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1 頁【參】、二、(一)(二)，關於目睹兒少案件，想了解受託單位的案件來源及提供的處遇服務及轉介到教育處加強評估之輔導機制。

教育輔導組說明：社會處轉介相關案件後，本處會協請學校關心評估，依案況分三級輔導，包括一級的導師認輔，二級的輔導教師關心及三級的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力，針對每個個案提供個別化協助並追蹤列管。

(四)委員提問：見會議手冊第 11 頁【參】、二、(二)提及轉介教育處 79 案，能否簡要說明服務內容。

教育輔導組說明：接受 1 級輔導的學生近 6-7 成，2 級輔導的學生約 2-3 成，提報三級輔導的學生數近 1 成，1 級部分為發展性，老師主動關心學生在校狀況；2 級為介入性，由輔導老師提供相關資源；3 級為更高階的輔導，由專業的心理師及社工師進行晤談，再針對學生需要作個案研討。

**徐寶璋副召集人：**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目睹兒少服務狀況供參。

## 二、李文輝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4 頁暴力防治組及 25 頁提案一，皆與處遇執行有關，過去擔任家事庭法官時，相關處遇係由分局或派出所送請鑑定；現在鑑定則由當事人申請或法官依職權送鑑定，建議高危機相對人是否由分局受案後直接送鑑定，以避免耽誤保護令核發時間。

(二)洪嘉蘭委員回應：擔任家事庭法官 5 年，曾與網絡成員於高危機會議協調討論，全面性送件，案件量太大，相關報告資料回來的慢，精緻度低，許多法官反而不願意採納參考，故協調後若案件 TIPVDA 分數達 7-8 分再依職權或由當事人申請後送件。

**暴力防治組說明：**目前執行面未由員警送鑑定，係因外勤人員相關知識辨識度較不足，也很難認定家暴相對人是否需要接受處遇鑑定，但有提醒員警於受案時，發現家暴相對人有藥酒癮狀況，可以提醒案主勾選保護令之處遇鑑定項目。

(三)洪嘉蘭委員回應：家防官於協助案主填寫保護令聲請狀時，發現其 TIPVDA 量表為 8 分以上者，能否先將該案轉介予鑑定單位，以節省程序時間。

(四)委員建議：若家暴相對人為高危險群，作全面性的鑑定，法官裁處保護令時可以針對這部分在開庭時詢問，也較符合心證的形成，法官也可利用開庭的機會要求家暴相對人接受相關課程。

## 三、鄭翠娟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3 頁二、(二)感情不佳 280 件為家暴原因第一位，如果搭配保護扶助組的工作目標，是否能讓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家暴發生前進行夫妻協談，提供情感支持。

**保護扶助組說明：**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並沒有承接諮商業務，該所主要業務係提供相關宣導及訓練、辦理家暴相對人認知輔導團體課程，委員提及之夫妻協談等心理諮商，本府目前係由主責社工受案後評估，若案主有需要，會協助轉介好消息協談中心，另外今年度也簽訂心理諮商方案，提供更多元的諮商資源。

(二)委員提問：目前嘉義市是否有針對一般性家庭，在還沒發生家庭暴力之前之預防協助。

**保護扶助組說明：**委員提及之服務內容，較類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另有心理衛生中心、張老師基金會、生命線協會提供諮商及電話協談服務，以協助有家庭及人際溝通困擾之民眾諮詢輔導。

(三)劉美鳳委員回應：有關社會處提供的諮詢平台，請業務科於下次會議時將相關資源陳列清楚。

(四)李文輝委員回應：辦理相關家事案件也不一定知道相關資源，能否將相關資源提供給法院。

**保護扶助組回應：**法院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和家事服務中心，若民眾到法院可直接至家暴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諮詢，本府亦會請家事服務中心擺放各式社會福利資源簡介，供民眾索取。

## 五、鄭翠娟委員

(一)委員提問：會議手冊第 12 頁【陸】、一之裁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的會面地點在哪裡？

**保護扶助組回應：**過去會面地點在社會處諮詢室，今年度於兒童館的溫馨會談室進行。

## 六、蔡英俊委員：

(一)委員提問：參與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高危機網絡會議等，建議縣市應建立共案聯繫機制，轉介接手前不要急著結案，應加強網絡協調。

**徐寶璋副召集人：**社會處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都非常努力，請業務單位將蔡英俊委員之提案提至雲嘉嘉平台討論。

## 拾、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請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醫院參採「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運作模式，共同商討並建立本市保護性個案驗傷診療證據保存機制。

(一)洪嘉蘭委員：如果個案被送到醫院，但不是高醫，要透過什麼機制協助其轉院？

**尹醫師回應：**醫院社工受案後評估可能為兒虐案件會通報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將安排轉院並通知尹醫師看診。

(二)洪嘉蘭委員：協助疑似兒虐個案轉院時，家長是否會模糊焦點或抗拒協助。

**尹醫師回應：**這部份由家防中心公權力介入處理。

(三)李文輝委員：高雄市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是否只接受兒虐案件的鑑定？

**尹醫師回應：**只要是高雄家防中心轉介之個案，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都會協助。

(四)劉美鳳委員：嘉義市沒有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本市發生疑似兒虐案件，可以如何協助個案？

**尹醫師回應：**可將個案送至高醫就診，或請高醫團隊外診，但相關費用較為昂貴，地緣關係，建議可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聯繫，此為該示範中心聯繫方式，召集人李建璋主任、孫玉馨個管師(05)532-3911#2390，信箱 [cclee100@gmail.com](mailto:cclee100@gmail.com)。

(五)翁毓秀委員：想請問尹醫師截至目前高醫協助多少案例？

**尹醫師回應：**超過 40 例，多為複雜性個案。

(六)蔡英俊委員：檢察官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相關證據不足以致偵辦不易，若有科學鑑定協助將有助於偵辦。

**保護扶助組說明：**本次利用此平台進行倡議，主要係因於實務上處理保護性案件，發覺有些診斷書寫的很簡單，無從作為後續處遇參考，如果與會委員沒有意見，是否授權主責單位(綜合規劃組、醫療服務組)邀請區域級以上醫院商討研議。

**決議：**本案事涉相關網絡單位，請社會處與衛生局成立專案，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此區塊，評估成立驗傷診療中心之可行性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案由二：建請嘉義地方法院及家暴事件服務處協助轉介有藥、酒依賴及中低危險家暴相對人至本府社會處或委辦單位(慈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提升本市藥、酒依賴及中低危險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團體輔導計畫執行率。

(一)鄭翠娟委員：此團體課程為積極正向的介入方式，建議由醫院鑑定後的處遇方式應該分階段提供教育課程。

**保護扶助組說明：**該團體服務對象為中低危險家暴相對人，可能有長期用藥或用酒的問題，但可能還未到依賴或成癮部分，故用團體工作的方式提供協助。

**受託單位說明：**雖然法院及社會處都有轉介個案，處遇過程中本所也會再以電話邀約，但與會者很少，方案成效不彰。

(二)洪嘉蘭委員：如果要擴大基數，可能不要僅以通報表中提及家暴相對人有藥酒依賴才作團體課程轉介，可以透過邀請申請人(被害人)共同參與的方式，提高參與率；家暴相對人甚至不願意出庭為自己捍衛權益，此為無強制力的課程，要增加其參與課程的意願確實難度很高。

(三)李文輝委員：此團體方案是很好的課程，是否請一線員警受案處理時若知悉家暴相對人有藥酒癮狀況直接轉介；另外我也會請其他法官注意該團體活動，鼓勵家暴相對人參加。

**劉美鳳委員回應：**誠如李文輝委員提及，能否請警察局這邊協助通報轉介。

**保護扶助組說明：**社會處會提供團體課程轉介單，請員警製作相關資料時，檢附相關轉介單，作為法官審理之參考。

**暴力防治組說明：**盡力配合。

**決議：**本案請社會處提供團體課程轉介單供警察局受理案件製作筆錄時協助轉介。

三、案由三：有效提升未成年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預防知能。

**教育輔導組說明：**該提案牽涉另一科室，本組會將問題帶回，請相關科共同研議辦理。

(一)鄭津津委員：智能障礙者可能是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性需求不會因為障礙別而有差異，故提醒教育處在課程設計上要有更多元化的設計。

**決議：**請教育處參考委員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時提出報告。

四、案由四：調整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治療師處遇費用一案。

**決議：**參考提案單位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李文輝委員：欲詢問尹醫師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是否受理智能障礙成年人性侵害案件。

**業務單位說明：**該中心也協助處理一般案件。

拾貳、散會：下午5時